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2368 号

致：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宇股份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华宇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现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之要求，对华宇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华宇股份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宇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华宇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宇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宇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发行人房屋抵押与租赁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有 7 处房屋建筑物处于抵押状态，子公司华力宇向黄田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厂房被列入土地整备项目。请发行人：①说明 7 处被抵押房屋的用途，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面积的比例，各个抵押房屋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担保期限，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而导致房屋被强制执行的风险。②说明被列入土地整备项目厂房的具体用途，量化测算该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 7 处被抵押房屋的用途，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面积的比例，各个抵押房屋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担保期限，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而导致房屋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房屋产权证书、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公司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等资料，发行人 7 处被抵押房屋的用途，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面积的比例，各个抵押房屋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担保期限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房屋	用途	房屋面积占比	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	担保期限
1	皖（2021）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252 号、 皖（2021）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253 号	厂房	5.63%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32 年 3 月 25 日期间 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权	徽 商 银 行 池 州 分 行	自抵押登记 生效之日起 至主债权消 灭之日止
2	皖（2021）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256 号、 皖（2021）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257 号	厂房	5.63%			
3	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31938 号	厂房	45.38%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5 年 3 月 7 日期间最 高额本金限额为 3.70 亿 元的借款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肥 分 行	自抵押登记 生效之日起 至主债权消 灭之日止
4	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31936 号	厂房	5.36%			
5	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31930 号	厂房	5.49%			
6	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5706 号	厂房	4.21%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8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 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中 国 邮 政 储 蓄 银 行 宝 安 区 分 行	自抵押登记 生效之日起 至主债权消 灭之日止
7	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5709 号	厂房	4.21%			

根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逾期归还借款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征信良好，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而导致房屋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二）说明被列入土地整备项目厂房的具体用途，量化测算该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华力宇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华力宇租赁厂房进行实地走访，就厂房搬迁事项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华力宇租赁的黄田杨贝工业区重工业厂房 6 号厂房 4 楼部分及 5 楼整层被列入土地整备项目，其中：5 楼约 1,300

m²的租赁面积为生产车间，剩余 4 楼、5 楼约 2,135 m²的租赁面积为仓库和办公区域。

目前，前述被列入土地整备项目厂房共有测试设备 50 台，月营业收入约为 150 万元。在黄田股份提前通知搬迁进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在 7 日内完成全部厂房、仓库的搬迁工作，搬迁所导致的停工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较低。发行人已经就搬迁事项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就搬迁成本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停工损失	预期停工时间较短，按照 7 天计算，将减少营业收入约 35 万元（150 万元×7÷30），按照 2024 年度公司专业测试毛利率 39.14%测算，将减少利润总额约 13.70 万元（35 万元×39.14%）
租金增加	周边厂房、仓库租赁价格基本持平，不涉及租金增加
新厂房装修成本	厂房需求面积 1,500 平方米左右，装修均价 900 元/m²，预计装修费 135 万元；仓库需求面积 2,000 平方米左右，装修均价 400 元/m²，预计装修费 80 万元。合计装修费 215 万元。该等装修成本将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现有厂房装修损失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华力宇租赁厂房装修长期待摊费用的未摊销余额为 148.73 万元。如华力宇在 2026 年 6 月末搬迁，则剩余长期待摊费用为 91.16 万元；如华力宇在 2027 年 6 月末搬迁，则剩余长期待摊费用为 33.58 万元
其他费用	车辆、人工等其他搬迁费用合计 5 万元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 2006 年起陆续设立华宇半导体、深圳泰美达等公司，深圳泰美达为发行人前控股股东，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外收购华宇创芯、华宇福宝股权，以及收购池州华钛、华宇芯业、华宇半导体、深圳泰美达资产情形；202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赣州悦时景晟将持有的 66.28 万股份转让给合肥悦时景朗。请发行人：①结合收购前各个收购标的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各个标的业务、资产、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收购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被收购时点各个标的的股权结构，说明收购时点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主体的入股背景、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结合收购前各个收购标的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各个标的业务、资产、

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收购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业务主体的工商底档、业务重组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历史上的业务主体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收购前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资产、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收购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深圳华宇半导体	2007 年 3 月	进军集成电路专业测试领域的首家企业，主营业务为晶圆和芯片成品专业测试	其业务、资产、技术由发行人子公司华宇创芯收购。发行人自深圳华宇半导体取得的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无锡华宇芯业	2008 年 6 月	随着集成电路专业测试服务能力的提升，出于大力开拓长三角地区客户并就近服务之目的设立，主营业务为晶圆和芯片成品专业测试	其业务、资产、技术由发行人子公司华宇创芯收购。发行人自无锡华宇芯业取得的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深圳泰美达	2009 年 7 月	为降低专业测试业务的成本并提升效率，成立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载带、胶盘等封装测试用包装材料以及分选机、编带机等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	其业务、资产、技术由发行人子公司华宇创芯收购。发行人自深圳泰美达取得的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华宇福保	2010 年 3 月	为开展境外客户集成电路专业测试保税业务之目的在福田保税区设立，主营业务为晶圆和芯片成品专业测试	以股权收购的形式进行了并购，收购后经营主体不变，继续从事原业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池州华钛	2013 年 7 月	池州市政府设立了半导体产业园区，决定在池州设立池州华钛开展集成电路封装业务	其业务、资产、技术由华宇有限收购。发行人自池州华钛取得的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华宇创芯	2016 年 12 月	为支持池州当地招商引资政策，设立华宇创芯，收购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作为深圳华宇半导体、无锡华宇芯业、深圳泰美达测试业务的承接主体，运营集成电路测试业务。发行人自华宇创芯取得的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纷或潜在纠纷。
7	无锡国腾	2013 年 1 月	随着集成电路专业测试业务的快速发展,出于延伸业务链条之目的,成立无锡国腾开始集成电路封装业务的研发和试生产	其业务、资产、技术由池州华钛收购,并最终由华宇有限收购。发行人自池州华钛取得的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合肥华达	2013 年 5 月	为大力发展半导体产业,合肥市高新区政府决定设立集成电路设计验证分析公共服务平台。经协商谈判后,决定由深圳华宇半导体设立合肥华达实施集成电路设计验证分析公共服务平台并负责运营,同时为合肥市及周边企业提供晶圆和芯片成品专业测试服务	以股权收购的形式进行了并购,收购后经营主体不变,继续从事原业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从上可知,公司收购的深圳华宇半导体、华宇创芯、合肥华达等标的业务均由公司承继,资产、技术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中。

(二) 结合被收购时点各个标的的股权结构,说明收购时点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主体的入股背景、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宏根、刘世刚等人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业务主体的工商底档、业务重组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史业务主体的资产评估报告、许为退出深圳华宇半导体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时点其他主体的入股背景、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收购价格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股权结构	其他主体的入股背景、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	------	-------------------	----------------------------

1	深圳华宇半导体	高莲花 29.64% 赵勇 17.39% 张宏根 17.39% 许为 17.39% 李明正 12.39% 刘世刚 5.79%	除实际控制人外，深圳华宇半导体的股东还包括李明正、刘世刚。李明正目前持有发行人 1.58% 的股权，刘世刚未入股发行人。刘世刚系彭勇的弟弟，刘世刚退出深圳华宇半导体且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刘世刚考虑投资期限长，意欲提前回笼部分资金，且刘世刚有自主创业计划，希望单独创业。	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转让时市场行情确定，后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金额与转让价格差异较小。存货的转让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无锡华宇芯业	深圳华宇半导体 95.00% 高新华 5.00%	除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主体入股发行人。	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转让时市场行情确定，后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金额与转让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深圳泰美达	彭勇 32.00% 刘世刚 30.00% 赵勇 19.00% 高莲花 19.00%	除实际控制人外，深圳泰美达的股东还包括刘世刚，刘世刚未入股发行人。刘世刚系彭勇的弟弟，其退出深圳泰美达且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刘世刚考虑投资期限长，意欲提前回笼部分资金，且刘世刚有自主创业计划，希望单独创业。	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转让时市场行情确定，后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金额与转让价格差异较小。存货的转让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华宇福保	深圳华宇半导体 95.17% 彭勇 3.22% 赵勇 1.61%	除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主体入股发行人。	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净资产值-向股东分红金额)*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池州华	深圳泰美达 30.00%	除实际控制人外，无其	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转

	钛	深圳华宇半导体 25.00% 无锡国腾 25.00% 无锡华宇芯业 10.00% 彭勇 10.00%	他主体入股发行人。	让时市场行情确定，后于2020年11月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金额与转让价格差异较小；存货的转让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	华宇创芯	彭勇 57.40% 高莲花 18.00% 赵勇 16.00% 高新华 5.00% 李明正 2.00% 何帅 1.60%	除实际控制人外，李明正、何帅入股发行人。李明正目前持有发行人1.58%的股权、何帅目前持有发行人0.79%的股权	股权转让的对价系按照转让方的实缴出资额确定，未实缴出资部分不支付对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	无锡国腾	深圳泰美达 68.42% 何帅 21.05% 彭勇 10.53%	除实际控制人外，何帅入股发行人。何帅目前持有发行人0.79%的股权。	固定资产、存货的转让价格均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8	合肥华达	深圳华宇半导体 81.15% 彭勇 13.07% 高莲花 1.92% 赵勇 1.92% 王永成 1.92%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合肥华达的股东还包括王永成。王永成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合肥华达处于亏损状态，其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从合肥华达离职，不再参与合肥华达经营，并将所持股权转让。	因合肥华达在股权转让时点的净资产小于0，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均为1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注：2013年12月，张宏根经全体股东同意退出深圳华宇半导体，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且不承担股东义务，张宏根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高莲花，但深圳华宇半导体未能及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上表所列张宏根持有的深圳华宇半导体股权，实际系高莲花所有。

2016年12月，许为经全体股东同意退出深圳华宇半导体，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且不承担股东义务，许为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彭勇，深圳华宇半导体未能及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表所列许为持有的深圳华宇半导体股权，实际系彭勇所有。

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存在6次因违法违

规被主管机关处罚，其中 5 次涉及罚款，同时发行人存在销售发货、审批流程瑕疵、个人卡收款、第三方回款、公司章程内容不完备等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及机制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有效性。②逐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形发生的原因，发行人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应判断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违法违规情形。

（一）说明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及机制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有效性。

1、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及机制运行情况

（1）关于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文件。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取消了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2）关于机制运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门人员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公司监事会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2025年8月26日，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取消了监事会，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召开股东大会7次，召开董事会18次，召开监事会10次。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较为完善，机构设置及机制运行健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要约收购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业已包含要约收购相关条款，发行人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已经得以有效整改。

（二）逐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形发生的原因，发行人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应判断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形发生的原因，发行人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应判断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1）福田关审快违字[2022]0106 号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情形发生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田关审快违字[2022]0106 号），华宇福保因申报集成电路等一批货物，申报毛重为 842 千克，实际毛重为 1,106 千克，申报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被福田海关处以 0.1 万元的罚款处罚。
整改措施及效果	发行人已经对相关报关人员进行了培训，要求其强化业务学习，同时发行人强化了对报关业务的复核和督导，确保公司报关业务的准确合规，截至目前，公司未因报关不准确而再次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应判断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华宇福保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0.1 万元整,金额较小且处于处罚依据所确定的罚款区间(0.1 万元—1 万元)的最低点,因此本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 锡新税简罚[2023]68 号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情形发生的原因	2023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锡新税简罚[2023]68 号),华宇光微因“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事项被罚款 50 元。
整改措施及效果	发行人已经对相关报税人员进行了培训,要求其强化业务学习,同时发行人强化了对涉税业务的复核和督导,确保公司涉税事项的合法、合规,截至目前,公司未因环境保护税申报事项而再次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应判断依据	鉴于华宇光微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仅为 50 元,且 2023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未发现华宇光微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因此本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皖池环罚[2023]20 号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情形发生的原因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因华宇股份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华宇股份下发了皖池环罚[2023]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宇股份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整改措施及效果	发行人已经对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修缮,并对环保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再因大气污染防治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应判断依据	鉴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华宇股份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10 万元整,不属于上述处罚依据确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本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福田关福保缉违字[2024]3 号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情形发生的原因	2024 年 3 月 6 日,因华宇福保擅自外发、交付加工保税料件,部分保税料件短少,福田海关对华宇福保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福田关福保缉违字[2024]3 号),对华宇福保处以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整改措施及效果	发行人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并强化了对保税料件的发送、交付管理,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再次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华宇福保该

违法违规及相应判断依据	项违法行为应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华宇福保本次罚款为 2 万元，占货物价值的 1.2%，属于减轻处罚的情形。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宇福保存在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情形。因此本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5）（池开综执）应急罚[2024]1 号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情形发生的原因	2024 年 7 月 18 日，因华宇股份污水处理池（槽）未识别为有限空间，污水处理池的进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池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池开综执）应急罚[202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池州华宇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合并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整改措施及效果	发行人已经将污水处理池（槽）未识别为有限空间并在污水处理池的进口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应判断依据	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本次行政处罚仅为罚款，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皖池环（石）不罚〔2024〕2 号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发生的原因	公司《年产 100 亿只高可靠性集成电路芯片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磨划片工序配套建设的三级沉淀池第三级沉淀池内存在一根管道与市政雨水管网相通，磨划片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该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该等情形系因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建设公司怠于履行注意义务，施工错误导致。
整改措施及效果	202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了解到可能存在污水管道错接后，立即对厂区所有管道进行排查，并通知施工单位、池州经开区建设局、池州经盛公司、排水公司等多方来现场进行确认，2 月 25 日发行人对磨划片清洗废水重新开挖一条专用污水管道，并对三级沉淀池进行清淤和防渗漏处理，以防止污水渗漏至雨水管道，施工期间磨划片排水用水泵直接接入污水管网。本改造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施工完成，并向池州经开区管委会申请了验收。依据安徽池云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号：No:CYJC-202402037），发行人三级沉淀池排出的污水水样达标，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应判断依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皖池环（石）不罚〔2024〕2 号决定书，对华宇股份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本项行政

应判断依据	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环保等方面虽发生了违法违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容诚会计师亦就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10Z0807号），认为“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业已得到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海关、人民银行等机构出具的回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情形相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情形的相关要求对合肥悦时入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合肥悦时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合肥悦时受让股权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对合肥悦时进行访谈，合肥悦时成立于2021年4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11MA2XJJ700T，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悦时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G区二楼北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合伙期限至2051年3月31日。

合肥悦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联投（安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99.01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悦时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20,200.00	100.00	-

合肥悦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悦时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余庆	550.00	55.00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布谷小溪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44.00	有限合伙人
3	牛少杰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	100.00	-

合肥悦时与赣州悦时系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且有限合伙人均为联投（安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悦时受让赣州悦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和背景为：基金管理人为了便利对基金进行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合肥悦时受让赣州悦时持有发行股权的价格按照赣州悦时的原始投资成本确定，为18.10元/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合肥悦时与公司股东嘉兴悦时系宁波悦时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除此之外，合肥悦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合肥悦时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经核查，本次入股的主体仅为合肥悦时，不涉及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合肥悦时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合肥悦时为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详见前述“1、合肥悦时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四）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合肥悦时已经出具承诺，具体如下：“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规定。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合肥悦时已经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对《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华宇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且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华宇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经核查，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本次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2、经核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规则制定，未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发行人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吴雁泽、黄伶俐、胡燕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孟涛辞去董事职务。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吴雁泽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 9 月 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王 小 东

冉 合 庆

席 彤 彤